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24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20 案。

(二)主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

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三)理由書：

藻礁是「藻類」造礁，有別於珊瑚礁的「動物」造礁，成長速度緩慢，分布也不廣。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指出：「藻礁是非常難得的地景，桃園藻礁具有國際級地景價值」；國際海洋學者陳昭倫博士表示：「桃園藻礁是全球最獨特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具有世界自然遺產價值」。桃園藻礁是國門璀璨的珍珠，其中歷經至少 7,000 年才形成的大潭藻礁，更是精華中的精華，值得保育珍惜並完整留傳給世代子孫。

然多年來，民間團體不斷請求劃設保護區，政府卻以各種藉口推拖，如今珍貴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正面臨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下稱：中油三接）破壞危機，亟需全民共同守護。所幸大潭藻礁也像有靈性、會自救般，不斷發現珍稀物種，召喚各界馳援。

由於政府堅持將中油三接蓋在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公民團體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提案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交付公投。所謂「遷離」，指已建部分應清除，未建部分不得於上述範圍內續建。

1. 藻礁保育：

2018 年農委會委託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調查團隊在大潭藻礁發現 24 種造礁藻類，其中竟有 19 種是世界新種，令人驚艷。蟹類專家劉烘昌博士表示：「大潭藻礁海岸的蟹類豐富度遠遠高於墾丁國家公園潮間帶」。汙染荼毒超過 30 年的海岸，造礁藻類、蟹



類豐富度還如此高，多麼神奇？

這裡是一級保育類的柴山多杯孔珊瑚的最大棲地，是國際瀕危物種紅肉丫髻鮫的育嬰房，瀕危的台灣白海豚也曾在此現蹤…

這麼特殊的自然資源正待我們揭開它神秘的面紗，而它也極可能要為台灣發光發熱，政府不應短視地破壞它。

2. 能源轉型：

台灣國土面積狹小、地震頻繁，核事故風險高且後果無法承受，核廢貯存場址難尋；核一已進入除役階段；核二、三運轉執照亦將陸續到期；1980 年代規劃、1999 年動工的核四，自 2014 年起已封存多年，續建需耗漫長時間與大量公帑；另燃煤發電造成空汙問題，影響國人健康，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亦須減低發電佔比。從國人安全、健康角度，提案人支持「非核減煤」政策。惟欲落實該政策，提高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的占比，無須犧牲藻礁，而應慎選天然氣接收站場址。

大潭位於台灣海峽狹窄處，受地形影響海上風速大，中油曾評估冬季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操作天數短；且 2020 年曾發生中油工作船受風浪影響斷纜事件。加上腹地狹小、儲量有限，勉強設站，不利天然氣穩定供應，遷址才更有利於能源轉型、更能實現「非核、減煤、救藻礁」。

3. 氣候變遷：

全球暖化形成嚴酷的氣候危機問題；藻礁具固碳功能，可減緩地球暖化；大潭風浪大，若未來供氣不順，將不利減煤，衍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將惡化氣候變遷問題。



4. 文化保存：

桃園沿海有全台罕有的客家漁村聚落，藻礁生態系所支持的漁業，是「海洋客家文化」的根基。將中油三接遷離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海洋客家文化的完整性才得以保留並永續發展。

5. 公共安全：

依《桃園市觀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大潭位於海嘯溢淹範圍潛勢區域；中油三接緊鄰大潭、環科、桃科、觀音等 4 個工業區，有數百家工廠，包含多家第三類毒性化學物工廠，一旦發生事故，極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應盡早遷址以保公共安全。

6. 國防安全：

桃園戰略位置重要，大片延伸至外海的藻礁，是大型軍艦無法直接靠岸的天然屏障，藻礁像母親般默默地守護著台灣，為興建中油三接，而挖除藻礁，將弱化國防安全。

7. 國際形象：

海洋民主國家應重視海洋保育，2019 年 3 月 15 日，大潭藻礁獲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 Mission Blue（藍色任務）評選為全球海洋保護區網絡的 Hope Spot（希望熱點）之一，且為東亞第一個希望熱點，保育價值已不待言。回應國際關注，將中油三接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將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8. 法治落實：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第 4 條第 2 款，限制申請填海造地開發，不得位於保護區及其外 5 公里之範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禁止騷擾、虐待、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中油三接預定地屬自然海岸；預



定填海造地處，距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不到 5 公里；基地內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開發難以避免騷擾、虐待甚至宰殺之。

本案環評過程受政治決定影響大，2018 年 10 月 8 日通過當天遭輿論評為「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環委的專業未受重視，前環保署副署長因此辭職，在在顯示本案須尊重制度、回歸專業、遷址以落實法治。

9. 深化民主：

2013 年尚未擔任總統的蔡英文曾寫下「藻礁永存」，2014 年時為桃園市長候選人的鄭文燦亦曾喊出「保育藻礁，永不妥協！」，二人均曾有珍愛藻礁之心。中油三接遷離藻礁海岸及海域，是兼顧藻礁保育、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文化保存、公共安全、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法治落實的多贏方案，當民主失靈、初衷漸忘，這時透過公投機制，交付公民參與、深化討論，最後經由全民公投決定，以深化並鞏固民主。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經濟部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明定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燃煤發電占比 30%、天然氣發電占比 50%之目標，其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由 108 年 33.3% 提升至 114 年 50%。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降污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站址為桃園觀塘工業區（港），可就近供氣給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下稱大潭電廠），達成 111 年供氣目標，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實不宜按本公投案主文意旨遷離桃園大潭海域，其理由如下：

（一）桃園觀塘工業區（港）為最符合政府能源轉型需求之方



案：

1. 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因應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之天然氣需求，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形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相互備援，以利穩定供氣，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中油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完成第三接收站址方案可行性評估，從站址取得（開發權）難易度、環評作業時程、站址工程難易度（填海造地和佈建長途輸送管線）、營運穩定性（海象天氣）與大潭電廠供氣時程等面向進行評估，僅有觀塘工業區（港）方案可達成 111 年供應大潭電廠新增機組供氣期程，為興建第三接收站最符合需求之方案。
2. 對於公投案領銜人屢稱台北港可於 4 年甚或 2 年即可完成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並開始營運，並不符工程實例。我國天然氣接收站（台中及永安）均由中油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興建一座儲槽工程就需 4~5 年時間，更遑論一座完整接收站。以台北港為例，推動天然氣接收站，前置作業 3~4 年取得相關許可、填地建站工程 8~9 年，時程上亦無法符合於 111 年供氣需求。

(二)中油公司保留觀塘自然海岸，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環境維護及生態監測，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第三接收站採用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僅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槽等設施，並未新增任何填區，對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不影響藻礁生態。
2. 工業港離岸約 740 公尺，沉箱結構物放置水深超過 10 公尺，依水下攝影調查顯示，工業港範圍內未發現柴山多杯孔及殼狀珊瑚藻生存。離岸工業港以鏤空棧橋方式與工業區連接，經學術及顧問機構以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試驗確認，不影響沿岸流自然流動，得繼續



供應潮間生態帶所需營養鹽。

3. 中油公司自 108 年起於大潭海岸清理垃圾，數量已超過 99 公噸，有效維護潮間帶自然環境生態，其中柴山多杯孔珊瑚族群監測數量已從 75 個增加到超過 100 個、殼狀珊瑚藻種類也由個位數增加為 26 種，並進行小燕鷗棲地營造，夏季繁殖成功率提升至近 90%，遠勝臺灣各地約 30% 之繁殖成功率。中油公司以實際行動保護藻礁生態系，顯示工程並未對鄰近生態造成影響。

(三)有關本案理由書所載理由，擇要回應如下：

1. 理由書所述藻礁得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乙節，令人費解，裸露礁體主要在觀新保護區，觀塘工業區裸露礁體僅有潮間帶小範圍，倘礁體可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亦遠不及防波堤有實效。
2. 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會消滅海客文化乙節，亦非事實。中油公司興建接收站並未使用既有自然海岸，除為保護多杯孔珊瑚所必須外，中油公司也不會限制當地居漁民使用，況觀塘海岸並未納入桃園市政府所列管保存之鰻亭鰻苗撈捕區域內。
3. 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緊鄰工業區，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此非事實。第三接收站儲槽係採用全覆式地上型雙重槽設計，國際上未曾發生天然氣儲槽爆炸事故，且已完成量化風險評估分析，風險水準低於國際可接受標準，並經勞動部職安署審查通過。況若真有爆炸危險，無論遷址何處，皆無法被接受。
4. 理由書所述未法治落實乙節，中油公司實已依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海岸利用開發等相關許可，且皆依許可承諾推動生態保育，並無所述法治未落實情事。



(四)能源轉型非一蹴可幾，天然氣為減煤、展綠之必要橋梁：

1. 臺灣 98%能源依賴進口，電力系統獨立，為配合 114 年能源轉型政策，依現況，需新增約 12GW 燃氣機組建設、提升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天數等配套措施，以穩定天然氣供應。
2. 為確保電力、天然氣穩定供應，中油公司積極配合擴充天然氣接收及供應設施，除需符合市場需求，亦須保有一定備載、備轉比例，領銜人誤解備轉及備載之真意，將未來備載能量，解釋為並不缺電、缺氣，甚為遺憾。

(五)第三接收站已取得相關開發許可、公共安全符合國際風險標準；生態保育方面，除持續維護及監測該區域藻礁生態系外，亦針對重點物種進行研究，為達成能源安全與生態環境共榮之目標戮力以赴（相關資料請參中油公司網站 www.cpc.com.tw）。

(六)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通過之法律效果：

第三接收站將無法完工營運，嚴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減碳排放及改善空污之目標。

2. 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將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達成政府降空污及減碳排之能源轉型目標。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